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16號

原告 興光熱處理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長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聚得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兩造就貨品之熱處理加工合意簽訂之契約書或相關資料。

(二)陳報是否已與被告就本件協商達成分期付款之共識？（協商內容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起，分4個月攤還本件貨款，每月給付原告8,905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